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:10 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进长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（收购江机民科）终止的议案》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（收购江机民科）终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（研发中心建设）延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（研发中心建设）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3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修订后制度文件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4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